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3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37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「2023年臺灣國家公園論文競賽」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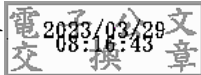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112年3月28日園字第112000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29



1120002203